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02號

再 抗 告 人 蔡美娥

代 理 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684號），提起再抗告，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由憲法法庭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

本件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二、本件再抗告人蔡美娥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86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86年度重訴字第2號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案經上訴，迭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再抗告人前揭案件之刑期自民國87年9月3日起算，於100年3月2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然因於假釋保護管束期間之104年3月至105年6月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15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法務部因此撤銷上開假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94年2月2

01 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
02 （下稱系爭規定），另以107年執助辛字第2331號執行指揮
03 書（下稱本件執行指揮書）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25年，再抗
04 告人因而向第一審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第
05 一審以檢察官依系爭規定所為執行指揮無違法不當，以111
06 年度聲字第497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駁回，遞經抗
07 告、再抗告，仍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684號裁定
08 （下稱原裁定）及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下稱
09 本件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確定。有上開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10 法務部函、○○○○○○○○○○報請撤銷假釋報告表、第
11 一審及原裁定、本件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然再抗告人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及
13 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14 查，經憲法法庭列為聲請人三十四，並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
15 判決以系爭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
16 餘刑期滿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
17 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
18 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
19 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
20 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自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日（113年3月15
21 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本件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
22 並發回本院，由本院於修法完成後，依據新法裁判。嗣刑法
23 經增訂第78條之1、第78條之2，並修正第79條之1等條文，
24 於115年3月13日經總統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第3項
25 規定，並自同年月14日生效施行。其中增訂之刑法第78條之
26 1第1項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應執行原無
27 期徒刑。如假釋期間有更犯之罪，併執行之」；第2項規
28 定：「前項應執行之原無期徒刑，除假釋期間更犯之罪經宣
29 告無期徒刑確定者外，其有悛悔實據者，於執行滿下列期間
30 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再許假釋出獄：一、依其他法律
31 規定撤銷假釋，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1年有期

01 徒刑之宣告確定者，10年。二、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1
02 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15年。三、假釋期
03 間故意更犯罪，受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25
04 年」，亦即對於原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之最低應執行期
05 間，依撤銷假釋事由之情節輕重，明文規範10年、15年、25
06 年之層級化再許假釋門檻。

07 三、經查，本件執行指揮書所依憑之系爭規定業經憲法法庭判決
08 違憲，已如前述，故檢察官所為本件執行指揮即難謂允洽，
09 惟新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已依新法規定，據以註銷本件執行
10 指揮書，換發107年執助辛字第2331號之2執行指揮書，有該
11 署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依上揭說明，本件聲明異議之
12 客體既經註銷，已無聲明異議之實益存在，而欠缺繼續聲明
13 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認再抗告人向法院聲明異議，並非
14 適法。是第一審裁定未及依上載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考量前
15 述有利再抗告人之情事，且未及審酌本件執行指揮書已因修
16 法完成，經檢察官註銷，重新換發執行指揮書，乃以檢察官
17 指揮執行其殘刑之處分符合系爭規定，無違法不當，逕予駁
18 回，自有未合，原裁定未及糾正，仍予維持，同有未合，均
19 無可維持，再抗告意旨指摘及此，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及第一
20 審裁定均撤銷，並自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
21 之聲明異議。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5 法官 宋松璟

26 法官 何俏美

27 法官 黃紹紘

28 法官 汪梅芬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王怡茹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